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水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文件

达市发改价格〔2020〕61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
转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
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水务局、税务局，达州高新区经发局、

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分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社会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水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2020年8月5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40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
收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

局、水务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现将《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按照国家有关“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工作部署，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建设美丽四川”、“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等工作要求，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激发市场活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形成共抓大保护的良好局面，推动全省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配合）

污水处理成本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各地要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规定，按照长江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统筹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及时严格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污水处理成本监审严格遵循成本监审程序、技术规范和成本监审办法有关标准，通过准确厘清成本构成、科学核定固定资产、合理把握费用核定，真实客观反映企业污水处理成本，为科学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提供依据，为污水处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加强监审工作部署和统筹指导，组织开展全省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培训。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6月底前，各地市应全面完成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成本局）。同时，为做好污水处理费定期调整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

（二）健全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配合）

根据成本监审调查情况，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

原则，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污水处理费标准尚未完全反映并覆盖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城市（含县级市），应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一步到位有困难的要制定分步调整方案，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周期缩短至一年，确保 2022 年底前所有城市（含县级市）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2023 年底前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形成促进污水处理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价格机制。已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鼓励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三）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力度。（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税务部门配合）

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所有城市、县城、建制镇均应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并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规定开征污水处理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县城和建制镇，应于 2020 年底前开征。要重点加强对自备水源用户管理，实行装表计量，征收类别及标准参照当地城镇供水价格分类执行，同时按照《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做好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污水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相关工作。划转过程中，要同步开展摸底

工作，厘清全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基础条件和征管现状，自备水源用户计量设施安装和在线监测情况，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污水处理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应按规定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不能挪作他用。

（四）推行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如化学需氧量、酸碱度、悬浮物、总磷、氮类）、浓度等指标，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企业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用户，可合理设定系数降低污水处理费标准；对超量超标准排放的用户，实行递增阶梯收费制度，沱江、岷江中游及三州等生态环境敏感流域地区及污染排放超负荷地区应设定较高递增系数，强化污染物排放源头控制。对于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地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排水水质抽检方式、频次、递增递减系数以及差别化收费起止时限。

（五）创新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责任主体：各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配合）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与污水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处理总量、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经营期限等为参数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服务项目和质量等内容，发挥规模经济和集约效应，促进污水处理全覆盖和城乡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各地可结合地方财力情况，探索建立与服务绩效评估结果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各地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对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确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六）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对长江沿线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各地在确定投资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或提标改造时，应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避免盲目提高标准或过度超前建设，特别是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更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处理工艺、建设规模和排放标准。

（七）促进污水收集效率提升。（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各地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完善，加强市县与建制镇的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建设，同时支持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市、县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包并同步实施，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各地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向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倾斜。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厂、网、河”以及“供、排、净、治”一体化运营方式。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级市要全面推广“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治理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运行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地方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长江经济带污水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具体工作举措，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到人，确保任务落地见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加强衔接，做好政策联动和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

门负责城市、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管网建设，完善运营机制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负责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管理工作和完善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质监测，更新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信息；水利部门负责自备水源管理，配合做好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工作，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二）加强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各地应加强污水处理收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公开污水处理量、污染物削减情况、污泥去向、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相关部门要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保障困难群众利益。妥善处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与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关系，兜住民生底线。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对困难家庭不提高或少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在提高收费标准时，通过相关救助和保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四）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积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向社会解读污水处理费征收和调整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提高公

众接受度与参与度，强化“排污要付费，多排污多付费”的理念，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逐步提升居民节约用水、环境保护和付费意识，形成齐抓共管大保护局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